**格林基金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南**

1. **投资者分类及转化**

**一、投资者分类**

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测评，可以购买我司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1. **投资者类型转化**

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一）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书面方式告知我司转化为普通投资者，我司将按相关流程对其转化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转化条件后，我司对其履行普通投资者的适当性义务。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二）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我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向我司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并确认了解相应风险及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司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确认投资者符合转化的相关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

**第二章 开户业务**

**一、 机构投资者开户**

**（一）机构投资者开户业务所需资料**

|  |
| --- |
| **机构投资者开户业务资料清单**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专业投资者** | **普通投资者** | **合格投资者** |
| **资料** | **用印** | **金融机构**  | **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 **非金融机构**  |
| **个性材料** | 1 |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2 | 开户机构的银行账户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3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附表》及相应证明材料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4 | 产品成立、备案的证明文件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5 | 产品合同首尾页及投资经理页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6 | 《产品类型资产委托人最终投资者信息资料表》 | 公章+法人章 | - | 购买私募产品、认购公募产品时需要提供 | - | - | - |
| **共性材料** | 7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8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9 | 被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10 |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11 |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质证明复印件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12 | 《机构备案资料申请书》 | 公章+法人章 | 可选 | 可选 | 可选 | 可选 | 可选 |
| 13 | 《预留印鉴卡》 | 公章、预留印鉴章（被授权的业务章+被授权人私章） | √ | √ | √ | √ | √ |
| 14 | 《业务授权委托书》 | 公章+法人章+被授权人私章 | √ | √ | √ | √ | √ |
| 15 | 《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公章 | √ | √ | √ | √ | √ |
| 16 | 《风险警示确认函》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17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18 | 《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19 |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公章+法人章 | - | - | 仅非居民企业需要提供 |
| 20 |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公章+法人章 | - | - | 仅消极非金融机构需要提供 |
| 21 |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其他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且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22 |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23 | 投资经历证明文件（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
| 24 | 托管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公章+法人章 | - | 企业年金或养老金产品需提供 | - | - | - |
| 25 |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26 | 托管人《业务授权委托书》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 27 | 托管人被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公章+法人章 | - | - | - | - |

**（二）注意事项：**

1.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2.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资料备案服务，投资者可根据情况选择开户备案的材料。投资者对共性材料（如营业执照、机构资质等各类证件）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个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共性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备案材料过期或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否则将被视为过期或无效。

3.《账户业务申请表》中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产品认申购款的唯一汇出账户和产品份额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的唯一汇入账户。

4.在基金账户开立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是否有效须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5.办理开户时，所有材料包括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法人章。如授权部门或分支机构办理的，所需材料由部门或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文件；如授权其他负责人/代理人签章的，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授权文件。

6.受益所有人类型、中国税收居民相关说明见附录。

7.如无特殊说明，所有材料只需提供一份。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所需资料**

|  |
| --- |
| **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清单**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普通投资者** | **合格投资者** | **专业投资者** |
| 1 |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 | √ | √ |
| 2 |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3 | 申请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4 | 《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个人）》 | √ | √ | - |
| 5 | 《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 | √ | - |
| 6 | 《风险警示函》 | √ | √ | - |
| 7 | 《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 | √ | √ |
| 8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非“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客户需提供 | 非“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客户需提供 | 非“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客户需提供 |
| 9 | a.家庭金融资产证明（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 a、b项2选1 | - | √ | - |
| b.个人收入证明文件（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 10 | 《合格投资者声明文件》 | - | √ | - |
| 11 | a.个人金融资产证明（不低于500万元） | a、b项2选1 | - | - | √ |
| b.个人收入证明文件（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 12 | 投资经历证明文件（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文件，如对账单） | - | √ | √ |

**（二）注意事项**

1.《账户业务申请表》中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产品认申购款的唯一汇出账户和产品份额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的唯一汇入账户。该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开户名称一致，均应为投资者名称。

2.在基金账户开立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是否有效须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投资者填写《账户业务申请表》中预留的信息是我司与投资者联系、并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请尽量将开户资料信息填写真实、准确、详细、完整。

4.办理开户时，所有表单均需投资者本人签字。如授权他人办理的，需提供由本人签字的授权书及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5.如无特殊说明，所有材料只需提供一份。

**第三章 其他账户类业务**

一、**机构投资者其他账户类业务**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其他账户类业务所需资料**

|  |
| --- |
| **机构投资者其他账户类业务资料清单**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账户名称变更** | **开户证件信息变更**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 **经办人变更** | **账户其他信息变更** | **投资者类别转换** | **销户** |
| **产品账户** | **非产品账户** |
| **个 性 材 料** | 1 |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开户机构的银行账户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3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附表》及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4 | 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文或备案函 | √ | 　 | √ | 　 | 　 | 　 | 　 | 　 | 　 |
| **共性材料** | 5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 　 | 　 | 　 |
| 7 | 被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可选 | 　 | 　 | 　 | 　 | 　 |
| 9 |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质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10 | 《机构备案资料申请书》 | 　 | 可选 | 　 | 　 | 　 | 　 | 　 | 　 | 　 |
| 11 | 《预留印鉴卡》 | 　 | √ | 　 | 　 | 　 | √ | 　 | 　 | 　 |
| 12 | 《业务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13 | 《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 √ | 　 | 　 | 　 | 　 | 　 | 　 | 　 |
| 14 | 《风险警示确认函》 | 　 | 　 | 　 | 　 | 　 | 　 | 　 | √专转普需提供 | 　 |
| 15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 | 　 | 　 | 　 | 　 | 　 | 　 | 　 | 　 |
| 16 | 《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 　 | 　 | 　 | 　 | 　 | 　 | 　 |
| 17 |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其他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 | 　 | 　 | 　 | 　 | 　 | 　 | 　 | √普转专需提供 | 　 |
| 18 | 投资经历证明文件（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 　 | 　 | 　 | 　 | 　 | 　 | 　 |
| 19 |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  |  |  |  |  |  |  |  |

**（二）注意事项**

1.若因重组、合并、分立、更名等原因办理信息变更，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批文、股东大会批准变更的决议、权益变更的合同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登记证明、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2.若资产管理计划、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养老金、社保、企业/职业年金等产品信息变更，应出具监管部门针对此产品的批文或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3.若年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新托管人未在我司直销中心提供过营业执照、机构资质明、法人身份证明文件，需在办理变更时一并提供。

4.若开户证件号码或证件类型变更，视同新开户，须按开户流程提交申请。

6.若同时变更两项及以上资料信息，则提供上述说明的并集资料。

7.所有材料包括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和法人章或已经授权的预留印鉴章。

**二、个人投资者其他账户类业务**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其他账户类业务所需资料**

|  |
| --- |
| **个人投资者其他账户类业务清单**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变更姓名** | **变更证件号码** |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 **密码重置** | **销户** | **投资者类别转换** |
| 1 |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 | √ | √ | √ | √ | √ |
| 2 |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
| 3 | 申请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4 | 《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 | √ | √ | √ | √ | √ |
| 5 | 《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 　 | 　 | 　 | 　 | 　 | √专转普需提供 |
| 6 | 《风险警示函》 | 　 | 　 | 　 | 　 | 　 |
| 7 | 《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 　 | 　 | 　 | 　 |
| 8 | a.金融资产证明（不低于300万元） | a、b项2选1 | 　 | 　 | 　 | 　 | 　 | √普转专需提供 |
| b.个人收入证明文件（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 | 　 | 　 | 　 | 　 | 　 |
| 9 | 投资经历证明文件（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文件） | 　 | 　 | 　 | 　 | 　 |
| 10 |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 　 | 　 | 　 | 　 | 　 |
| 11 | 公安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证明文件原件 | √ | √ | 　 | 　 | 　 | 　 |
| 12 | 证明拟更换新卡持有人与投资者姓名一致且处于可使用状态的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银行业务章的银行回单或银行证明原件 | 　 | 　 | √ | 　 | 　 | 　 |

**（二）注意事项**

1.若因姓名、证件号码等原因办理信息变更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所有材料均需由投资者本人或已经授权的代办人签字。

**第四章 交易类业务办理指南**

**一、机构投资者交易类业务**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交易类业务所需资料**

|  |
| --- |
| **机构投资者交易业务资料清单** |
| **业务名称** | **序号**  | **资料清单**  | **专业投资者** | **普通投资者** | **合格投资者** |
| **金融****机构** | **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 **非金融****机构** |
| **认/申购** | 1 | 《交易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2 | 有效的划款指令/凭证 | √ | √ | √ | √ | √ |
| 3 | 资管计划合同首页及签署页复印件 | 购买专户产品时提供 | 购买专户产品时提供 | 购买专户产品时提供 | - | 购买专户产品时提供 |
| 4 | 《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  |  | √ |  |
| 5 | 《高风险产品揭示书》 |  |  |  | 认申购R5级产品时提供 |  |
| 6 | 风险警示录音或录像 |  |  |  | √ |  |
| **赎回** | 1 | 《交易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变更分红方式** | 1 | 《交易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转换** | 1 | 《交易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转托管** | 1 | 《交易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撤单** | 1 | 《交易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时，应在交易日15:00之前（认购申请为17:00前）向直销中心提交《交易业务申请表》。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00 以后提交的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办理认购业务的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

2.投资者在办理申购时，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资金需在有效申请日15:00:00（含本数）之前到账或提供已在有效申请日15:00:00（含本数）之前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时，资金须在有效申请日17:00:00（含本数）之前到账。

3. 投资者认/申购款的汇出账户应与开户预留银行账户一致。

4. 普通投资者在购买前，应接受直销中心的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测评，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及匹配情况，并提供已签署的《风险匹配/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申请购买高风险（R5）产品时，还应提供签署的《高风险产品揭示书》。

5.认购期内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可以在当日15:00之前提交撤单申请。

6.所有材料包括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和法人章或已经授权的预留印鉴章。

**二、个人投资者交易类业务**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交易类业务所需资料**

|  |
| --- |
| **个人投资者交易类业务办理清单**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认/申购** | **赎回** | **变更分红方式** | **转换** | **转托管** | **撤单** |
| 1 | 《交易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2 | 个人投资者或被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
| 3 | 资管计划合同首页及签署页复印件（购买前提供），且提供合同（签署过程需录音录像资料） | √ | 　 | 　 | 　 | 　 | 　 |
| 4 | 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申购资金的划款证明，或柜台查询的资金到账证明 | √ | 　 | 　 | 　 | 　 | 　 |
| 5 | 《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普通投资者提供 | 　 | 　 | 普通投资者提供 | 　 | 　 |
| 6 | 《高风险产品揭示书》 | 普通投资者认申购R5级产品时提供 | 　 | 　 | 普通投资者转换R5级产品时提供 | 　 | 　 |
| 7 | 风险警示录音或录像 | 普通投资者提供 | 　 | 　 | 普通投资者提供 | 　 | 　 |

**（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时，应在交易日15:00之前（认购申请为17:00前）向直销中心提交《交易业务申请表》。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00以后提交的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办理认购业务的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

2.投资者在办理申购时，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资金需在有效申请日 15:00:00（含本数）之前到账或提供已在有效申请日 15:00:00（含本数）之前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时，资金须在有效申请日17:00:00（含本数）之前到账。

3. 投资者认/申购款的汇出账户应与开户预留银行账户一致。

4. 普通投资者在购买前，应接受直销中心的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测评，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及匹配情况，并提供已签署的《风险匹配/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申请购买高风险（R5）产品时，还应提供签署的《高风险产品揭示书》。

5.认购期内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可以在当日15:00之前提交撤单申请。

6.所有材料均需由投资者本人或已经授权的代办人签字。

**第五章 附录**

**一、受益所有人类型**

（一）公司：对公司实施最终控制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下同）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还包括其他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任何形式。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是判定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者表决权的，按照股权和表决权孰高原则，将公司股权层级及各层级实际占有的股权或者表决权比例相乘求和计算。

2.如果未识别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或者对满足前述标准的自然人是否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3.如果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应当考虑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将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二）合伙企业：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是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义务机构至少应当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三）信托：义务机构应当将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设立信托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不特定自然人的，可以在受益人确定后，再将受益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四）基金：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是判定基金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可以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义务机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完成募集后，义务机构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

（五）其他：对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涉及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义务机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1.豁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2.消极非金融机构：（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3.中国税收居民：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4.非居民：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三、个人税收居民身份**

1.中国税收居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

2.非居民：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

**四、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 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 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